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王美月

代 理 人 周起祥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
鈞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1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該項公
告聲請人已刊登於民國110 年12月20日鈞院公示催告程序專
區及司法院公報之網站上，茲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並無
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
定，狀請鈞院准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10號
裁定公示催告6 個月，並於110年12月20日刊登司法院及本
院專區網站，有網站公告訊息內容附卷為證，此經本院依職
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。上開公示催告程序
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1年6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李崇文
03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受款人
1	王美月	臺南第三信用 合作社小東分社	110年11月30日	155,640元	森林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